

電視節目翻譯字幕費及配音費補助申請案
○○○（註：節目名稱）企畫書
參考格式
（每一節目填列一式）

規格說明

- 一、企畫書封面：請標示申請者及申請節目名稱。
- 二、企畫書尺寸：A4。
- 三、列印格式：由左至右、直式橫書、雙面列印。
- 四、編頁碼：企畫書及附件，均應標明頁碼。
- 五、裝訂：於左側裝訂，共一式七份。
- 六、本企畫書之 PDF 檔請儲存於隨身碟或行動硬碟，並以標籤註明申請案名。
- 七、片花（3 至 10 分鐘）請以 MPEG-4 格式儲存於隨身碟或行動硬碟，並以標籤註明申請案名。

電視節目翻譯字幕費及配音費補助申請案

○○○（註：節目名稱）企畫書

（每一節目填列一式）

申請者：○○○

○年○月○日

一、申請補助項目一覽表（每一節目填列一表）。

二、翻譯字幕或配音之中文原稿。

三、海外銷售計畫：

（一）銷售標的國、各標的國之市場定位及市場分析。

（二）各標的國之海外行銷潛力說明及目標觀眾分析。

（三）各標的國之海外行銷策略及作為（包括但不限於電視、網路或數位載具等新媒體或平臺行銷）與預估成效（含相關版權交易效益）。

（四）翻譯字幕及配音相關規劃及製作期程。

（五）申請者過往海外銷售實績。

四、預估經費明細表。

五、樣帶製作資金說明。

六、切結書。

（各款資料文字若係外國文字表示者，應附中文譯本。）

申請補助項目一覽表
(每一節目填列一表)

節目基本資料	節目名稱：		
	節目總集數：__集		
	每集節目長度(不含廣告破口)：__分鐘		
樣帶基本資料	補助類別及集數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類__集(至多三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一集	
	樣帶長度	__分鐘	
	中文字幕原稿字數	__字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翻譯字幕費		<input type="checkbox"/> 配音費	
語言別 (以八種語言為限)	1.	語言別 (以八種語言為限)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翻譯字幕或配音之中文原稿

(每一節目提供一表)

海外銷售計畫

(每一節目填列一式)

一、銷售標的國、各標的國之市場定位及市場分析。

(請說明本節目之類型、銷售標的國及其市場定位分析。)

二、各標的國之海外行銷潛力說明及目標觀眾分析。

(請說明本節目主要吸引之觀眾群【包括性別、職業、年齡、人格特質等】，以及此類觀眾群之比例及其偏好。)

三、各標的國之海外行銷策略及作為(包括但不限於電視、網路或數位載具等新媒體或平臺行銷)與預估成效(含相關版權交易效益)。

(請說明本節目因其屬性、市場定位及觀眾喜好，將採取之行銷策略及目標，包括但不限於電視、網路或數位載具等新媒體或平臺行銷。)

四、翻譯字幕及配音相關規劃及製作期程。

(例如：如為委託廠商製作，須檢附合作譯者、配音員或廠商之作品、經歷介紹等基本資料。)

五、申請者過往海外銷售實績。

作品名稱	銷售期間	版權銷售國家	播出平臺	播出語言	備註

註：本表得自行增列

預估經費明細表

(每一節目填列一表)

單位：新臺幣元

節目名稱：○○○

預算項目	內容			金額	向本局申請補助金額
	語言別	每集單價	集數		
一、翻譯字幕費					
小計					
二、配音費					
小計					
三、其他需支出費用 (應逐一臚列)					
總預算經費					

樣帶總製作資金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包括申請者自籌款、向本局及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

資金來源	金額	
一、自籌款		
二、補助款	申請補助金額	實際補助金額
(一)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二) 其他政府機關		
(三) 請自行延伸		
合計		
申請補助金額佔總預算金額比率		

註：本表得自行展延，應按每一政府、機關逐一填列其名稱、申請補助金額及實際補助金額，無則免填。

切結書

- 一、切結書人（即申請人）切結本人及申請案均無下列各款情形：
- （一）曾獲貴局補助或獎勵，經撤銷或廢止其補助金或獎金受領資格，尚在申請資格受限期間內。因違反前款以外補助、獎勵相關規定，致尚在申請者資格受限期間內。結餘款、賠償或溢領之補助金、獎金未完全繳回、給付貴局。
 - （二）為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三）屬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
- 二、切結書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案所附文件、資料及內容。切結書人及申請案獲貴局補助者，亦同。且切結書人切結本人及申請案符合下列情形：
- （一）申請補助之文件、資料均無虛偽不實之情事，且符合「電視節目翻譯字幕費及配音費補助要點」規定。
 - （二）節目及樣帶內容及獲補助者依企畫書所辦理之各項工作，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三）申請補助之節目依「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認定，其原產地為中華民國。
 - （四）申請者擁有該節目之著作權。
 - （五）申請補助之節目版權販售樣帶應未曾獲貴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設置之行政法人補（捐）助。
 - （六）申請補助之樣帶於申請日前應尚未以申請之語言別進行樣帶之翻譯字幕或配音製作。
 - （七）承諾申請案企畫書如獲補助，於貴局指定期間內完成節目版權販售樣帶之翻譯字幕或配音，並依補助要點規定檢送文件或資料至貴局。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

（公司名稱及印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